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栋梁新材 公告编号:2014-018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4年4月30日上午9:30分在浙江省湖州市织里南路2号梦圆大酒店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陆志宝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6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9,001,3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40%。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9,001,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9,001,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9,001,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9,001,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7,505,2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8%,反对11,496,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2%,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贷款审批权限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975,1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2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505,2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8%;反对11,496,0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陆志宝先生、陆陆伟先生、宋铁和先生、潘云初先生、朱建刚先生、周军强先生、郭崇国先生、史惠祥先生、何江良先生九人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郭崇国先生、史惠祥先生、何江良先生三人分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上九人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上述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算。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陆志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7,505,2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8%。
 (2) 选举周军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7,479,0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5%。
 (3) 选举郭崇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9,001,3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 选举何江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8,975,1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
 (5) 选举史惠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9,001,3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上述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获得的投票表决权数均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上述决议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规定。
 9、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975,1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2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获得的投票表决权数均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李秀方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徐泽生先生、陶建峰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上述人员,最近一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任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独立董事声明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郭崇国先生代表全体三名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13年度工作的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详见2014年4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栋梁新材 公告编号:2014-019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4年4月30日,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在行政大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以书面、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共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董事9名,监事5名,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在陆志宝董事长主持下,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书面表决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陆志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进行选举。新一届的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会成员有郭崇国(独立董事)、陆志宝、何江良(独立董事);召

郭崇国,男,38岁,本科学历,中国籍,未有境外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

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中航地产 公告编号:2014-31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按照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的通知》要求,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地产”)认真对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对公司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梳理和详细说明。

公司相关主体在去期间做出的各项股份锁定、股份减持等具体承诺事项均认真履行完毕。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原名为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深圳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航”)出具了三项承诺函并认真履行,分别为《关于确保上市公司充分公平的承诺》、《关于减少和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关于减少和规范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及相关主体自期间出期间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4年2月15日、2014年3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23)。

在前述《关于减少和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深圳中航保证“在条件成熟时,逐步将与中航地产存在同业竞争的相关资产纳入中航地产,并将逐步采取其他合法、有效的方案消除与中航地产的同业竞争”。由于承诺逐步注入的相关项目资产中部分已消除同业竞争问题,而剩余项目资产不适合注入上市公司,深圳中航提出豁免履行相关项目资产注入的承诺,具体为: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9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出售股权暨对外投资的公告更正及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7月23日刊登了《关于出售股权暨对外投资的公告》(2013-041)。因工作疏忽,需对以下内容进行更正及说明:
 一、原公告中:
 “一、股权转让情况(三)拟转让标的股权公司”介绍,“截止2012年6月30日,新银象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003.88万元,按公司持股25%的比例计算,公司可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为250.97万元。”
 更正为:
 “截止2013年6月30日,新银象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003.88万元,按公司持股25%的比例计算,公司可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为250.97万元。”
 二、本公司《关于出售股权暨对外投资的公告》中披露新银象201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与本公司2012年年度财务报告附注存在不一致,内容如下:
 1、《关于出售股权暨对外投资的公告》披露“截止2012年12月31日,新银象资产总额为26,420.36万元,负债总额为13,640.40万元,净资产为12,779.96万元;2012年营业收入为10,079.28万元,净利润为419.9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本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附注披露内容: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中:8、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4-015
衍生证券代码:122223 证券简称:12电气01
衍生证券代码:122224 证券简称:12电气02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公司信用等级:AAA 前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A
 本次公司债信用等级:AAA 本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A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对公司2013年2月27日发行的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前次信用等级为AAA,前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机构为新世纪,评级时间为2013年4月。新世纪经对公司2013年以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相关风险进行了动态信息采集及分析,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等方面因素,于2014年4月25日出具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4】100079号),评级报告对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等级维持AAA,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本次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14-013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补充更正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公告《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4-011),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告附件2中以下三项内容进行补充更正说明:
 一、总提案数:12个,更正为总提案数:29个
 二、股票代码

股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范围	投票股东
786099	网络投票	12	A股股东
786099	网络投票	29	A股股东

三、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集人:郭崇国(独立董事)。
 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会成员有陆志宝、史惠祥(独立董事)、何江良(独立董事);召集人:陆志宝
 审计委员会:委员会成员有郭崇国(独立董事)、何江良(独立董事)、周军强;召集人:郭崇国(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委员会成员有潘云初、郭崇国(独立董事)、史惠祥(独立董事);召集人:史惠祥(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均到第六届董事会换届为止。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第六届董事长陆志宝提名,同意聘任陶建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陆陆伟提名,同意聘任袁嘉懿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长陆志宝提名,同意续聘袁嘉懿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袁嘉懿女士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2-3158810 传真号码:0572-2697765
 邮箱:yuanyajia@163.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织里镇栋梁路
 邮编:313032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陆陆伟提名,同意续聘杨晓慧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栋梁新材 公告编号:2014-020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4年4月30日,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行政大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在李秀方先生主持下,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审议,书面表决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秀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4-035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协定存款合同及智能存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6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各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东支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等四方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效力,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九江天赐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协定存款合同》、《企业客户智能存款业务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4年4月30日,九江天赐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支行签署《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约定协定存款额度为人民币10万元,协定存款期限内的存款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超过协定存款额度的部分存款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应利率按日计算,按季结算。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二)2014年4月29日,九江天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协定存款合同》。约定结算账户的基本额度为人民币100万元,结算账户存款余额超出该基本额度的存款自动存入双方为办理协定存款业务开立的协定存款账户,按照协定存款利率计息,结算账户基本额度内的存款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应利率按日计算,按季结算。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4-025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近期,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命人寿”)和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保险”)持续增持公司股票,相应发布了关于权益变动公告;

报告名称	披露日期	事项
金地集团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4-4-26	生命人寿增持比例达10%
金地集团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4-4-25	安邦保险增持比例达10%
金地集团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4-4-23	生命人寿增持比例达15%
金地集团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4-4-11	安邦保险增持比例达10%
金地集团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4-4-11	生命人寿增持比例达12.86%,超过前两大股东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

 公司关注并核实了主要股东相关情况,经初步判断:
 (一)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亦未发生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中出现可能已经对公司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4-012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于2014年4月30日通过以下议案:
 一、聘任李彤彤先生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二、董芳先生因退休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三、袁锦辉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本公司总工程师职务。
 应参与审议董事12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2人。经董事审议,一致同意上述议案。有关议案的审议决议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董事人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任职条件,其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聘任。
 独立董事:魏楠才、李向东、刘长源、邵斌

股票代码:600398 股票简称:海澜之家 公告编号:临2014-031号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关于终止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函》(苏高企办[2014]6号),因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研究决定自2014年起终止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根据文件规定,公司自2014年起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澜之家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重组后未发生变化(均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所以,公司2014年企业所得税率调整2014年利润影响较小。因此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披露的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企业所得税已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因此不会对已公布的一季报相关数据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22
债券代码:122156 债券简称:12厦工债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效力,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层具体实施实施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3-048”号公告)。

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在交通银行厦门分行开立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35200660108150310818
 开户行:交通银行厦门分行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及时注销该账户,该专户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厦工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30日

师、注册税务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土地估价师。郭崇国先生已于2012年5月取得深圳证交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1998年7月至2002年3月担任浙江天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2年4月至2007年12月担任浙江中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担任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董事长,自2010年12月起担任浙江中融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至今。郭崇国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何江良,男,6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律师。曾任浙江九耀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0175.SI) 董春环独立董事。
 2009年4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十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教育并获结业证书。何江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史惠祥,男,49岁,博士,现为浙江大学环境与资源学院教授、博导,注册环评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历任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大学环境评价研究中心主任,浙江浙江大学环境研究院副院长,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分会常务理事,现任浙江贝因美科工贸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嘉兴嘉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平湖环境工程公司(现更名为杭州达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嘉兴市洪合环境工程公司、浙江平湖绿色环保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08年4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培训,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史惠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晓慧,女,39岁,中国国籍,未有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湖州物流服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湖州东方企业清算服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杨晓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列入不适合担任财务总监的其他情形。
 袁嘉懿,女,33岁,大学本科学历,中国籍,湖州师范学院中文系毕业。曾在中央电视台、湖州广电总台担任记者、编导。自2009年11月起担任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至今。袁嘉懿女士系公司董事长陆志宝先生的儿媳,公司董事陆陆伟先生的妻子,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栋梁新材 公告编号:2014-020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4年4月30日,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行政大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在李秀方先生主持下,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审议,书面表决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秀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5月5日

附简历:
 李秀方,男,43岁,中专文化,中国籍,未有境外居留权。历任湖州第一铝型材厂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栋梁集团挤压厂厂副厂长、厂长、设备科科长等职。现兼任公司质检部经理,1999年3月担任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至今。截至目前,李秀方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101,440股,占总股份数的4.60%。
 李秀方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以下情况:《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之一,被中国证监会 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